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教育局的2026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教育局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教育局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微医睿视医疗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新桥眼科诊所分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0.36904万元,资产总额为2.34223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微医睿视医疗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新桥眼科诊所分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30日



(二)、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的说明

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的说明

致：常州市新北区教育局

我司(微医睿视医疗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新桥眼科诊所分公司)于2026年1月8日正式注册成立，系新成立企业，暂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相关数据。现将公司当前基本经营情况说明如下：

现将公司截止2026年4月30日经营情况说明如下： 从业人员13人；营业收入0.36904万元，资产总额2.342239万元。

目前，我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并陆续招聘各类医护及工作人员。

特此说明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